



# 魯迅文集

## 文集

导 读 本

而已集一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医药学院610 2 01025356

# 鲁迅文集

第 10 卷



集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而已集

(27)	豫宋杂记
(38)	五卅惨案“罪公”
(28)	罪恶的“罪恶”
(18)	“代人责亲”
(28)	去病殿碑背面诗
(29)	家国之歌入日章文从政风音舞
(201)	狼来了
(411)	恭者盗母
(132)	学大革命
(28) 题 辞	《漫谈》 (3)
(131)	口音味觉
(21) 一九二七年	(5)
(38) 黄花节的杂感	(5)
(40) 略论中国人的脸	(9)
(34) 革命时代的文学	(14)
(21) 写在《劳动问题》之前	(22)
略谈香港	(25)
读书杂谈	(33)
通 信	(40)
答有恒先生	(47)
辞“大义”	(54)
反“漫谈”	(57)
忧“天乳”	(61)
革“首领”	(65)
谈“激烈”	(70)

扣丝杂感	(75)
“公理”之所在	(83)
可恶罪	(85)
“意表之外”	(87)
新时代的放债法	(89)
魏晋风度及文章与及酒之关系	(92)
小杂感	(109)
再谈香港	(114)
革命文学	(122)
《尘影》题辞	(125)
(8) 当陶元庆君的绘画展览时	(128)
卢梭和胃口	(131)
(2) 文学和出汗	(135)
(2) 文艺和革命	(138)
(2) 谈所谓“大内档案”	(140)
(41) 拟豫言	(148)
(22) 附录：大衍发微	(151)

# 而已集

本书收作者一九二七年所作杂文二十九篇，附录一九二六年的一篇。一九二八年十月由上海北新书局初版。



## 题 辞

1926年10月14日作。原作为《华盖集续编》校讫记，附于该书之末。1928年10月30日鲁迅校完《而已集》时，将此篇作为《而已集·题辞》，冠于该书之首。

《而已集》收作者1927年所作杂文二十九篇，附录1926年的一篇，1928年10月由上海北新书局初版。本篇以诗的形式揭露北洋军阀政府屠杀、迫害人民群众的罪行，揭露了御用文人为虎作伥的丑恶嘴脸。对兼用“钢刀”、软刀戕害人民群众的执政当局进行有力的抨击和声讨。诗中提到“放进去了应该去的地方”这句话，是陈源在《致志摩》（载1926年1月30日《晨报副刊》）攻击鲁迅的话。原文是“鲁迅先生一下笔就构陷人家的罪状。……可是他的文章，我看过了就放进应该去的地方——说句体己话，我觉得它们就不应该从那里出来。”

\* \* \*

这半年我又看见了许多血和许多泪，  
然而我只有杂感而已。

泪揩了，血消了；  
屠伯们逍遥复逍遥，  
用钢刀的，用软刀的。  
然而我只有“杂感”而已。

连“杂感”也被“放进了应该去的地方”时，  
我于是只有“而已”而已！

以上的八句话，是在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四夜里，编完那年那时为止的杂感集后，写在末尾的，现在便取来作为一九二七年的杂感集的题辞。

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鲁迅校讫记。

一九二七年

### 黄花节的杂感

1927年3月24日作。首次发表于1927年3月29日广州中山大学政治训育部编印的《政治训育》第七期“赏花节特号”。

1911年农历三月二十九日(公元4月7日)在孙中山的指导下,黄兴等一百多名革命党人在广州发动武装起义,攻打两广总督衙门,遭到失败。事后,革命党人将收检到的七十二具烈士遗体葬于广州白云山麓的黄花岗。后来,广东革命政府把公元3月29日定为黄花节。本文针对当时一部分人在“革命成功”论的影响下,沉醉于“纪念”活动,松懈斗志的实情,告诫人们不能“在被压制时只能忍苦,幸而解放了便只知道作乐”。所谓“革命成功”“止于至善”,都是对一个时期而言,不是永久和凝固的。他希望后继者用坚实的工作,继续培养先烈栽下的“幸福的花果”,警惕投机者摘食革命果实。中山先生,即孙文(1866~1925)

字逸仙，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我国伟大的民主革命家。“革命尚未成功”是孙中山遗嘱中的话。

\* \* \*

黄花节将近了，必须做一点所谓文章。但对于这一个题目的文章，教我做起来，实在近于先前的在考场里“对空策”。因为，——说出来自己也惭愧，——黄花节这三个字，我自然明白它是什么意思的；然而战死在黄花冈头的战士们呢，不但姓名，连人数也不知道。

为寻些材料，好发议论起见，只得查《辞源》。书里面有的，可不过是：

“黄花冈。地名，在广东省城北门外白云山之麓。清宣统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党数十人，攻袭督署，不成而死，丛葬于此。”

轻描淡写，和我所知道的差不多，于我并不能有所裨益。

我又愿意知道一点十七年前的三月二十九日的情形，但一时也找不到目击耳闻的耆老。从别的地方——如北京，南京，我的故乡——的例子推想起来，当时大概有若干人痛惜，若干人快意，若干人没有什么意见，若干人当作酒后茶余的谈助的罢。接着便将被人们忘却。久受压制的人们，被压制时只能忍苦，幸而解放了便只知道作乐，悲壮剧是不能久留在记忆里的。

但是三月二十九日的事却特别，当时虽然失败，十月就是武昌起义，第二年，中华民国便出现了。于是这些失败的战士，当时也就成为革命成功的先驱，悲壮剧刚要收场，又添上一个团圆剧的结束。这于我们是很可庆幸的，我想，在纪念黄花节的时候便可以看出。

我还没有亲自遇见过黄花节的纪念，因为久在北方。不过，中山先生的纪念日却遇见过：在学校里，晚上来看演剧的特别多，连凳子也踏破了几条，非常热闹。用这例子来推断，那么，黄花节也一定该是极其热闹的罢。

当三月十二日那天的晚上，我在热闹场中，便深深地更感得革命家的伟大。我想，恋爱成功的时候，一个爱人死掉了，只能给生存的那一个以悲哀。然而革命成功的时候，革命家死掉了，却能每年给生存的大家以热闹，甚而至于欢欣鼓舞。惟独革命家，无论他生或死，都能给大家以幸福。同是爱，结果却有这样地不同，正无怪现在的青年，很有许多感到恋爱和革命的冲突的苦闷。

以上的所谓“革命成功”，是指暂时的事而言；其实是“革命尚未成功”的。革命无止境，倘使世上真有什么“止于至善”，这人间世便同时变了凝固的东西了。不过，中国经了许多战士的精神和血肉的培养，却的确长出了一点先前所没有的幸福的花果来，也还有逐渐生长的希望。倘若不像有，那是因为继续培养的人们少，而赏玩，攀折这花，摘食这果实的人们倒是太多的缘故。

我并非说，大家都须天天去痛哭流涕，以凭吊先烈的“在天之灵”，一年中有一天记起他们也就可以了。但就广东的现在而论，我却觉得大家对于节日的办法，还须改良一

点。黄花节很热闹，热闹一天自然也好；热闹得疲劳了，回去就好好地睡一觉。然而第二天，元气恢复了，就该加工做一天自己该做的工作。这当然是劳苦的，但总比枪弹从致命的地方穿过去要好得远；何况这也算是在培养幸福的花果，为着后来的人们呢。

三月二十四日夜

吾闻士痴，里对学宫，丁巳癸丑望秋日，游武昌之黄鹤山中，其不于险石隙，闻林中鸟声，杀凡心，快幽心于平野，至冬，游黄鹤山，见其洞悉其深，是游又一奇，作诗黄公歌，题其末，录以示男，中以诵此诗，并上拙楷天策司三十尺三寸，墨底人是其一，刻以示以知矣矣，缺界，大都始末命革骨易革，君相如长为流革而然。京师以不一服而齐主欲游汉，丁巳太白至而其，随其以家大姓齐主欲半，请道甚，丁巳暮下寒食同。游寺从东大帝游者，天策寺游行乐，游命革过寺，其猿急并体形，半青尚脊，挺首天王，同不染林叶，仰望果共，舞头

## 略论中国人的脸

1927年4月6日作，发表时文末注为4月8日。首次发表于《莽原》第二卷第二十一、二十二期合刊（1927年11月25日）。

本文通过对某些人脸相的刻划，用“人 +

兽性 = 西洋人”和“人 + 家畜性 = 某一种人”的算式作对比，批评“中国一部分人们”身上存在着奴性，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思想文化的毒害。

指出统治阶级用电影为工具来培育“昏庸”、“狡猾”的奴才性格，使人民群众变得驯顺，以维持他们的统治地位。鲁迅抨击和反对“家畜性”，目的在于启发人们增强反抗精神，抵制奴才思想的腐蚀。文中提到的“周的孟轲就用眸子来判胸中的正不正”，《孟子·离娄》有这样的话：“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恶。胸中正，则眸子眊焉；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听其言也，观其眸子，人焉廋哉。”吴友如，名猷，字友如，江苏元和（今吴县）人，清

末画家，以善画人物世态著名。他主编的《点石斋画报》，1884年创刊，1898年停刊。

\* \* \*

大约人们一遇到不大看惯的东西，总不免以为他古怪。我还记得初看见西洋人的时候，就觉得他脸太白，头发太黄，眼珠太淡，鼻梁太高。虽然不能明明白白地说出理由来，但总而言之：相貌不应该如此。至于对于中国人的脸，是毫无异议；即使有好丑之别，然而都不错的。

我们的古人，倒似乎并不放松自己中国人的相貌。周的孟轲就用眸子来判胸中的正不正，汉朝还有《相人》二十四卷。后来闹这玩艺儿的尤其多；分起来，可以说有两派罢：一是从脸上看出他的智愚贤不肖；一是从脸上看出他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荣枯。于是天下纷纷，从此多事，许多人就都战战兢兢地研究自己的脸。我想，镜子的发明，恐怕这些人和小姐们是大有功劳的。不过近来前一派已经不大有人讲究，在北京上海这些地方捣鬼的都只是后一派了。

我一向只留心西洋人。留心的结果，又觉得他们的皮肤未免太粗；毫毛有白色的，也不好。皮上常有红点，即因为颜色太白之故，倒不如我们之黄。尤其不好的是红鼻子，有时简直像是将要熔化的蜡烛油，仿佛就要滴下来，使人看得栗栗危惧，也不及黄色人种的较为隐晦，也见得较为安全。总而言之：相貌还是不应该如此的。

后来，我看见过西洋人所画的中国人，才知道他们对于我

们的相貌也很不敬。那似乎是《天方夜谭》或者《安兑生童话》中的插画，现在不很记得清楚了。头上戴着拖花翎的红缨帽，一条辫子在空中飞扬，朝靴的粉底非常之厚。但这些都是满洲人连累我们的。独有两眼歪斜，张嘴露齿，却是我们自己本来的相貌。不过我那时想，其实并不尽然，外国人特地要奚落我们，所以格外形容得过度了。

但此后对于中国一部分人们的相貌，我也逐渐感到一种不满，就是他们每看见不常见的事件或华丽的女人，听到有些醉心的说话的时候，下巴总要慢慢挂下，将嘴张了开来。这实在不大雅观；仿佛精神上缺少着一样什么机件。据研究人体的学者们说，一头附着在上颚骨上，那一头附着在下颚骨上的“咬筋”，力量是非常之大的。我们幼小时候想吃核桃，必须放在门缝里将它的壳夹碎。但在成人，只要牙齿好，那咬筋一收缩，便能咬碎一个核桃。有着这么大的力量的筋，有时竟不能收住一个并不沉重的自己的下巴，虽然正在看得出神的时候，倒也情有可原，但我总以为究竟不是十分体面的事。

日本的长谷川如是闲是善于做讽刺文字的。去年我见过他的一本随笔集，叫作《猫·狗·人》；其中有一篇就说到中国人的脸。大意是初见中国人，即令人感到较之日本人或西洋人，脸上总欠缺着一点什么。久而久之，看惯了，便觉得这样已经足够，并不缺少东西；倒是看得西洋人之流的脸上，多余着一点什么。这多余着的东西，他就给它一个不高妙的名目：兽性。中国人的脸上没有这个，是人，则加上多余的东西，即成了下列的算式：

$$\text{人} + \text{兽性} = \text{西洋人}$$

他借了称赞中国人，贬斥西洋人，来讥刺日本人的目的，这样就达到了，自然不必再说这兽性的不见于中国人的脸上，是本来没有的呢，还是现在已经消除。如果是后来消除的，那么，是渐渐净尽而只剩了人性的呢，还是不过渐渐成了驯顺。野牛成为家牛，野猪成为猪，狼成为狗，野性是消失了，但只足使牧人喜欢，于本身并无好处。人不过是人，不再夹杂着别的东西，当然再好没有了。倘不得已，我以为还不如带些兽性，如果合于下列的算式倒是不很有趣的：

$$\text{人} + \text{家畜性} = \text{某一种人}$$

中国人的脸上真可有兽性的记号的疑案，暂且中止讨论罢。我只要说近来却在中国人所理想的古今人的脸上，看见了两种多余。一到广州，我觉得比我所从来的厦门丰富得多的，是电影，而且大半是“国片”，有古装的，有时装的。因为电影是“艺术”，所以电影艺术家便将这两种多余加上去了。

古装的电影也可以说是好看，那好看不下于看戏；至少，决不至于有大锣大鼓将人的耳朵震聋。在“银幕”上，则有身穿不知何时何代的衣服的人物，缓慢地动作；脸正如古人一般死，因为要显得活，便只好加上些旧式戏子的昏庸。

时装人物的脸，只要见过清朝光绪年间上海的吴友如的《画报》的，便会觉得神态非常相像。《画报》所画的大抵不是流氓拆梢，便是妓女吃醋，所以脸相都狡猾。这精神似乎至今不变，国产影片中的人物，虽是作者以为善人杰士者，眉宇间也总带些上海洋场式的狡猾。可见不如此，是连善人杰士也做不成的。

听说，国产影片之所以多，是因为华侨欢迎，能够获利，每一新片到，老的便带了孩子去指点给他们看道：“看哪，我们的祖国的人们是这样的。”在广州似乎也受欢迎，日夜四场，我常见看客坐得满满。

广州现在也如上海一样，正在这样地修养他们的趣味。可惜电影一开演，电灯一定熄灭，我不能看见人们的下巴。

学文伯升宿命革

四月六日。

学文伯升宿命革五日六月四——